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資料常見誤登情形彙整表

班別類別	登錄定義內容	誤登情形	注意事項
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係指未曾接受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而以學經歷進用之聘任、派用人員及其他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人員（如醫事人員），以及由軍職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初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中醫事人員係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以專技考試及格進用之人員，其初次進用者，應依上開規定於進用後4個月內辦理本項訓練。	將考試及格或其他機關調任之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人事研習、公文管理訓練、法規訓練等誤登為本項訓練。	<p>(一)左列有關考試及格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人事研習、公文管理等，請依訓練內容性質登為專業訓練、或其他適當之訓練。請勿因名稱為新進研習會或新進人員講習會，而誤登為本項訓練。</p> <p>(二)例如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之消防設備師（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初次轉任中央及地方機關任職者，參加其服務機關所辦之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即屬本項訓練。又如後備軍人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初次轉任中央及地方機關任職者，參加其服務機關所辦之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屬本項訓練（本項訓練班別類別代碼為04）。</p>
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係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初任委任、薦任或簡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之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如第一次升任薦任科長（課長、股長）、簡任司處長等主管職	將薦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技能檢定訓練班、員工心理健康講座、瑜珈、有氧舞蹈等誤登為本項訓練。	<p>(一)左列薦任非主管人員研習班、技能檢定訓練班，請依訓練內容性質登為專業訓練、或其他適當之訓練。員工心理健康講座、瑜珈、有氧舞蹈登為終身學習。</p> <p>(二)本項訓練目前大部分係由各機關委託國家文官學院</p>

	務時，即應由各機關安排接受「初任薦任或簡任官等主管職務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行政院以外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少部分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班別大致為初任簡任、初任薦任、初任委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或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班者，屬本項訓練(本項訓練班別類別代碼為06)。
行政中立訓練	係指由各機關(構)學校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5條辦理之訓練。	將非依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5條辦理之訓練，如行政罰法研習班訓練、專業講習、健康講座、警察術科常訓等誤登為本項訓練。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計畫之規定，該項訓練有專班訓練、隨班訓練、講座、網路學習及視聽學習等4種。 (二)以隨班訓練方式辦理者，毋須再登錄於本項訓練中，以免重複登錄。(本項訓練班別類別代碼為07)。 (三)左列行政罰法研習班訓練、專業講習、警察術科常訓等，請依訓練內容性質登為專業訓練、或其他適當之訓練。健康講座登為終身學習。
國內外進修	指各機關(構)學校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	將進修之個別科目誤登為班別名稱登錄。	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復以，作業規定如下： 入學進修要以系所為單位，例如進修公行系在班別類別處就要填公行系然後再把當年度的

<p>經驗之過程。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並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行之。</p> <p>一、入學進修： 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p> <p>二、選修學分： 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p> <p>三、專題研究與實習： 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含研習—各機關為採行新的工作技術、方法或使用新的設備等，派遣工作人員至國內、外受訓或短期學習特定專業知識或技能）。</p>		<p>學分數總加起來；至選修學分，應俟學分修習完畢後，再以該學分班的名稱為班別類別進行登錄，班別名稱欄內請勿登入科目，否則 1 個人選修四科會變成進修 4 次。造成進修人員短時間內進修次數過多情形（有大於 4 次甚至 10 次以上者）。</p>
--	--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